

股票代碼：261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1段15號4樓
電話：(02)2396-3282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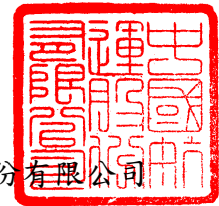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主要股東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士孝



日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54%及2.8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26%及8.51%。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為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執行海運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區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60,635	16	3,946,557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889,778	11	3,019,69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288	-	584,52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09,117	-	42,014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52,556	1	274,723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151	1	174,76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163	-	2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6,185	1	157,122	1
1301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37,094	-	60,0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569	-	90,8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361	1	93,28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37,709	-	52,8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86,937	1	319,43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97	-	2,814	-
	<u>5,121,034</u>	<u>19</u>	<u>5,278,830</u>	<u>23</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	3,408,994	12	743,438	3
						<u>6,837,300</u>	<u>25</u>	<u>4,283,549</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881	-	22,453	-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743,247	3	1,253,522	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2,500,00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929,003	7	657,814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6,206,559	23	4,249,82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9,385,270	71	15,963,261	6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14,827	3	607,74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9,882	-	155,2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97,492	-	108,2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4,765	-	34,3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037	-	11,072	-
1780 無形資產	10,914	-	4,1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16	-	3,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856	-	9,442	-		<u>6,926,531</u>	<u>26</u>	<u>7,480,736</u>	<u>33</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17	-	9,477	-	負債總計	<u>13,763,831</u>	<u>51</u>	<u>11,764,285</u>	<u>51</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726	-	2,00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2,606	-	23,094	-	3100 股本	1,974,846	7	1,974,846	8
	<u>22,291,367</u>	<u>81</u>	<u>18,134,838</u>	<u>77</u>	320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u>\$ 27,412,401</u>	<u>100</u>	<u>23,413,668</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3,120	7	1,960,42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487	1	359,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196,451	30	7,143,644	31
						<u>10,549,058</u>	<u>38</u>	<u>9,463,558</u>	<u>41</u>
					3400 其他權益	1,050,720	4	92,6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628,035</u>	<u>49</u>	<u>11,584,471</u>	<u>49</u>
					3610 非控制權益	20,535	-	64,912	-
					權益總計	<u>13,648,570</u>	<u>49</u>	<u>11,649,383</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412,401</u>	<u>100</u>	<u>23,413,668</u>	<u>100</u>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4621 海運收入	\$ 3,131,834	68	2,381,878	59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423,071	30	1,567,155	39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82,927	2	65,859	2
	<u>4,637,832</u>	<u>100</u>	<u>4,014,89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2,260,133	49	1,918,483	48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111,734	24	1,191,289	30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81,343	2	47,745	1
	<u>3,453,210</u>	<u>75</u>	<u>3,157,51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184,622</u>	<u>25</u>	<u>857,375</u>	<u>21</u>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491,644	11	483,18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10)	-	(81)	-
	<u>491,534</u>	<u>11</u>	<u>483,10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93,088</u>	<u>14</u>	<u>374,27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及(三))	129,131	3	145,801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11,015)	(11)	(367,944)	(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7,888	1	36,819	1
7100 利息收入	177,295	4	151,616	4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七))	428,571	9	11,55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30,055	1	(1,7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六(二))	51,166	1	83,154	2
7590 什項支出	(1,298)	-	(1,013)	-
	<u>361,793</u>	<u>8</u>	<u>58,28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u>1,054,881</u>	<u>22</u>	<u>432,563</u>	<u>11</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4,460	1	108,695	3
本期淨利	<u>1,010,421</u>	<u>21</u>	<u>323,868</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435	-	(1,7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396,457	9	50,29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887	-	(3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04,005</u>	<u>9</u>	<u>48,884</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3,073	17	(4,31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31,173	1	(1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824,246</u>	<u>18</u>	<u>(4,50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228,251</u>	<u>27</u>	<u>44,381</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38,672</u>	<u>48</u>	<u>\$ 368,249</u>	<u>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12,798	21	328,329	8
非控制權益	(2,377)	-	(4,461)	-
	<u>\$ 1,010,421</u>	<u>21</u>	<u>\$ 323,86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41,049	48	372,710	9
非控制權益	(2,377)	-	(4,461)	-
	<u>\$ 2,238,672</u>	<u>48</u>	<u>\$ 368,24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13		1.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12		1.66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882,499	934,768	6,749,885	9,567,152	(216,492)	263,360	46,868	11,642,277	9,373	11,651,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928	-	(77,928)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75,281)	575,28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0,516)	(430,516)	-	-	-	(430,516)	-	(430,516)
	-	-	77,928	(575,281)	66,837	(430,516)	-	-	-	(430,516)	-	(430,516)
本期淨利	-	-	-	-	328,329	328,329	-	-	-	328,329	(4,461)	323,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7)	(1,407)	(4,503)	50,291	45,788	44,381	-	44,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6,922	326,922	(4,503)	50,291	45,788	372,710	(4,461)	368,249
非控制權益增減—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60,000	60,00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74,846	53,411	1,960,427	359,487	7,143,644	9,463,558	(220,995)	313,651	92,656	11,584,471	64,912	11,649,3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93	-	(32,69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7,485)	(197,485)	-	-	-	(197,485)	-	(197,485)
	-	-	32,693	-	(230,178)	(197,485)	-	-	-	(197,485)	-	(197,485)
本期淨利	-	-	-	-	1,012,798	1,012,798	-	-	-	1,012,798	(2,377)	1,010,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8	7,548	824,246	396,457	1,220,703	1,228,251	-	1,228,2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0,346	1,020,346	824,246	396,457	1,220,703	2,241,049	(2,377)	2,238,6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2,000)	(42,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2,639	262,639	-	(262,639)	(262,639)	-	-	-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993,120	359,487	8,196,451	10,549,058	603,251	447,469	1,050,720	13,628,035	20,535	13,648,5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7~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4,881	432,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369,330	1,174,67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0)	(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1,166)	(83,154)
利息費用	511,015	367,944
利息收入	(177,295)	(151,616)
股利收入	(108,792)	(126,06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888)	(36,8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28,571)	(11,556)
其他項目	(15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6,369	1,133,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透過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481	4,0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2,277	19,950
存貨減少(增加)	22,985	(60,0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075)	6,163
淨確定福利資產減少(增加)	13	(2,0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03)	(57,854)
	(25,722)	(89,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616)	2,61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67,103	(15,6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170	(22,3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337)	2,642
	87,320	(32,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598	(122,547)
調整項目合計	1,117,967	1,010,7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2,848	1,443,345
收取之利息	183,535	149,231
收取之股利	141,885	140,483
支付之利息	(497,403)	(361,969)
支付之所得稅	(126,596)	(97,8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4,269	1,273,2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72)	(533,8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6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24	2,92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035)	(484,31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569	294,0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0,491)	(3,177,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7,300	23,787
取得無形資產	(9,955)	(1,8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6,217	(60,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351)	(47,1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88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0,940)	(3,983,5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918)	1,120,210
舉借長期借款	2,822,181	2,550,902
償還長期借款	(1,074,057)	(660,712)
租賃本金償還	(51,324)	(50,557)
發放現金股利	(197,485)	(430,5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42,000)	60,000
其他	(218)	(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7,179	2,589,1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570	1,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增加(減少)數	414,078	(119,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6,557	4,066,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0,635	3,946,557

董事長：彭士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戴聖堅

~8~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亦有投資部門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另，基於業務整合及專業分工，集團企業內與運輸相關業務均由本公司投資及主導。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HK)	投資船務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Pte. Ltd. (CMTI)	投資船務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物流)	倉儲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貿華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望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貿新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偉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航偉旅行社)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航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航偉汽車)	汽車及零件 零售	70	70	
本公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鴻運通運)	貨櫃運輸	71.43	71.43	
本公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貿華運輸)	貨櫃運輸	72.41	72.41	
本公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貿盛運輸)	貨櫃運輸	78.12	78.12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UK) Limited (CMTUK)	投資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MT Chartering Ltd. (CHT)	船舶租僱	100	100	
CMTHK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	專業投資	100	100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CMTHK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IM)	投資管理	-	100	註1
CMTI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hip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CIM)	投資管理	100	-	註1
CMTUK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CFR)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CEP)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Ace Shipping Pte. Ltd. (CACE)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Vista Shipping Pte. Ltd. (CVST)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Venture Shipping Pte. Ltd. (CVTR)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Champion Shipping Pte. Ltd. (CCMP)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UK	China Excel Shipping Pte. Ltd. (CEXL)	船務運輸	100	-	註2
CMTUK	China Expedite Shipping Pte. Ltd. (CEXP)	船務運輸	100	-	註2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順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鴻運通運)	貨櫃運輸	28.57	28.57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貿華運輸)	貨櫃運輸	27.59	27.59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貿盛運輸)	貨櫃運輸	21.88	21.88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先鋒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註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將孫公司CIM股權自子公司CMTHK移轉予子公司CMTUK。

註2： 係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完成設立之子公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等，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海運運價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8年
- (3)陸運運輸設備：2~7年
- (4)船務運輸設備及附屬設備：2~20年
- (5)倉儲設備：3~60年
- (6)辦公設備及其他：1~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估計耐用年限3~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勞務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海運及貨運收入

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為收入；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物流、倉租及吊櫃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為收入；代理航空承攬貨物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收入。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783,035	715,801
定期存款	3,448,405	2,846,834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及附賣回債券	<u>129,195</u>	<u>383,922</u>
	<u>\$ 4,360,635</u>	<u>3,946,55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19
遠期運價協議	8,283	-
非衍生之金融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91,969
國外基金	88,005	192,54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1,881</u>	<u>22,453</u>
	<u>\$ 108,169</u>	<u>606,981</u>
流 動	\$ 96,288	584,528
非 流 動	<u>11,881</u>	<u>22,453</u>
	<u>\$ 108,169</u>	<u>606,98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新增取得國外基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350,035仟元及484,319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處分國外基金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款為461,050仟元及294,046仟元。

合併公司為配合策略投資目的，評估未來業務合作機會，持續增加對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菲行)投資，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取得董事席次，經綜合評估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取得日起將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46,883仟元，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51,166仟元及利益83,154仟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3,645元及56,025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為債務工具投資，其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故將其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3.12.31			
	<u>合約金額</u> (仟元)	<u>到期日</u>	<u>利率區間</u>
利率選擇權合約	USD 10,000	114.4	5.25%
遠期運價協議	USD 957	114.1	-
112.12.31			
	<u>合約金額</u> (仟元)	<u>到期日</u>	<u>利率區間</u>
利率選擇權合約	USD 10,000	113.7	6%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u>743,247</u>	<u>1,253,52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新增策略性投資92,372仟元及533,877仟元。

合併公司為配合策略投資目的，評估未來業務合作機會，持續增加對中菲行投資，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取得董事席次，經綜合評估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取得日起將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47,463仟元，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會計準則視同處分投資，累積評價利益計117,705仟元，已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請詳附註(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251,641仟元，累積評價利益計144,934仟元，已將前述累積評價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利益396,457仟元及利益50,291仟元。

合併公司因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5,147仟元及70,038仟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7,200	7,881
應收帳款	245,559	267,155
減：備抵損失	(203)	(3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52,556	274,72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3,093	-	-
逾期30天以下	16,212	-	-
逾期30~180天	3,452	5.82%	201
逾期180天以上	2	100.00%	2
	\$ 252,759		203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4,354	-	-
逾期30天以下	16,513	-	-
逾期30~180天	4,169	7.51%	313
逾期180天以上	-	-	-
	\$ 275,036		313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13	39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	(81)
期末餘額	\$ 203	313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應收款項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品存貨	\$ 37,094	60,07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存貨銷售成本金額分別為49,503仟元及33,757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1,929,003	657,814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所享有關聯企業個體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關聯企業	\$ 57,888	36,819

3.彙總性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929,003	657,814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7,888	36,819
其他綜合損益	31,173	(191)
綜合損益總額	\$ 89,061	36,628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為配合策略投資目的，評估未來業務合作機會，持續增加對中菲行投資，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取得董事席次，經綜合評估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自該日起將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194,346仟元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此一事件所產生之商譽為257,162千元，係依鑑價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轉換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淨營運資金	\$	466,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30
使用權資產		33,211
其他資產/負債		(10,008)
無形資產		406,139
非控制權益		<u>(9,932)</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937,184</u>

因轉換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1,194,34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937,184</u>
商譽	\$	<u>257,162</u>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於獲配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33,093仟元及14,420仟元。

6.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無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在建及待 驗設備</u>	<u>合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98,120	229,476	23,477,199	581,869	1,359,190	27,345,854
增 添	-	21,565	2,859,062	51,111	988,753	3,920,491
處 分	-	(1,889)	(1,523,974)	(22,202)	-	(1,548,065)
轉入轉出	-	1,070	1,491,589	-	(1,422,048)	70,6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5	1,589,901	-	83,171	1,675,4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120</u>	<u>252,607</u>	<u>27,893,777</u>	<u>610,778</u>	<u>1,009,066</u>	<u>31,464,348</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99,643	258,555	19,620,215	597,240	2,114,455	24,290,108
增 添	160	1,527	2,740,113	37,231	398,008	3,177,039
處 分	(1,683)	(30,598)	(61,163)	(54,662)	-	(148,106)
轉入轉出	-	-	1,240,080	2,060	(1,164,533)	77,6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62,046)	-	11,260	(50,7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98,120</u>	<u>229,476</u>	<u>23,477,199</u>	<u>581,869</u>	<u>1,359,190</u>	<u>27,345,854</u>
折舊或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7,106	10,994,965	300,522	-	11,382,593
折 舊	-	17,478	1,251,781	45,357	-	1,314,616
處 分	-	(1,889)	(1,297,122)	(20,325)	-	(1,319,3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5	700,540	-	-	701,2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3,360</u>	<u>11,650,164</u>	<u>325,554</u>	<u>-</u>	<u>12,079,07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8,126	10,009,861	306,679	-	10,414,666
折 舊	-	18,185	1,056,316	46,061	-	1,120,562
處 分	-	(29,191)	(54,466)	(52,218)	-	(135,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	(16,746)	-	-	(16,76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7,106</u>	<u>10,994,965</u>	<u>300,522</u>	<u>-</u>	<u>11,382,593</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98,120</u>	<u>149,247</u>	<u>16,243,613</u>	<u>285,224</u>	<u>1,009,066</u>	<u>19,385,27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98,120</u>	<u>142,370</u>	<u>12,482,234</u>	<u>281,347</u>	<u>1,359,190</u>	<u>15,963,26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699,643</u>	<u>160,429</u>	<u>9,610,354</u>	<u>290,561</u>	<u>2,114,455</u>	<u>13,875,442</u>

1.擔 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二日與造船公司各簽訂二艘海岬型散裝貨輪船建造合約，共計四艘。四艘貨輪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及六月、一一三年四月及六月交船，並轉列運輸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與造船公司簽訂二艘海岬型散裝貨輪船建造合約及二艘海岬型散裝貨輪船造船選擇權協議。截至報導日止，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為美金30,720仟元(換算台幣為1,007,156仟元)。

3.處分土地、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處分部分建築、船舶及設備，處分價款分別為657,300仟元及23,787仟元，處分利益分別為428,571仟元及11,556仟元，出售部份已完成產權移轉。

4.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減損跡象，無須認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金額皆為美金31,555仟元(換算台幣分別為1,034,533仟元及968,896仟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要修繕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要修繕成本帳面價值分別為260,608仟元及261,191仟元。

6.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運輸設備散裝船舶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出租之散裝船舶不可取消期間為一年～五年，該等營業租賃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營業租賃。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3,217	95,060	338,277
增添	37,845	-	37,845
減少	<u>(49,070)</u>	<u>-</u>	<u>(49,07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992</u>	<u>95,060</u>	<u>327,05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43,217	78,813	322,030
增添	-	40,454	40,454
減少	<u>-</u>	<u>(24,207)</u>	<u>(24,20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217</u>	<u>95,060</u>	<u>338,277</u>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0,775	52,247	183,022
提列折舊	35,107	15,843	50,950
減少	<u>(36,802)</u>	<u>-</u>	<u>(36,80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080</u>	<u>68,090</u>	<u>197,17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96,016	60,611	156,627
提列折舊	34,759	15,843	50,602
減少	<u>-</u>	<u>(24,207)</u>	<u>(24,20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775</u>	<u>52,247</u>	<u>183,0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2,912</u>	<u>26,970</u>	<u>129,88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2,442</u>	<u>42,813</u>	<u>155,255</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47,201</u>	<u>18,202</u>	<u>165,403</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期間為一~五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25,670	44,7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83	1,4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94</u>	<u>27,153</u>	<u>46,24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25,674	44,7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94</u>	<u>25,670</u>	<u>44,76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434	10,434
本年度折舊	-	535	5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13	51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482</u>	<u>11,48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9,921	9,921
本年度折舊	-	522	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434</u>	<u>10,434</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094</u>	<u>15,671</u>	<u>34,76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094</u>	<u>15,236</u>	<u>34,33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9,094</u>	<u>15,753</u>	<u>34,847</u>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15,43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13,288</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47,085</u>

合併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三)。

截至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 128,836	269,579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6,190	52,268
其他應收款	6,803	12,586
存出保證金	7,714	8,094
	<u>\$ 209,543</u>	<u>342,527</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6,937	319,43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06	23,094
	<u>\$ 209,543</u>	<u>342,527</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十一)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113.12.31</u>	<u>112.12.31</u>
銀行借款	\$ 2,340,000	2,420,000
應付商業本票	550,000	6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22)	(304)
	<u>\$ 2,889,778</u>	<u>3,019,69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870,000</u>	<u>1,900,000</u>
利率區間	<u>0.500%~2.304%</u>	<u>1.730%~1.990%</u>

2.長期借款

項目	幣別	到期年度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SD	115年~123年	\$ 7,115,553	4,993,2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08,994)	(743,438)
合計			<u>\$ 6,206,559</u>	<u>4,249,826</u>
利率區間			<u>5.230%~7.255%</u>	<u>5.500%~7.266%</u>

3.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項目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 年月	<u>113.12.31</u>	<u>112.12.31</u>
民國一〇九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銀行	0.64 %	114.8	\$ 500,000	500,000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	0.66 %	114.8	500,000	500,000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兆豐銀行	0.64 %	114.8	1,000,000	1,000,000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	0.66 %	114.8	500,000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合計				<u>\$ -</u>	<u>2,500,000</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動	\$ <u>37,709</u>	<u>52,839</u>
非流動	\$ <u>97,492</u>	<u>108,26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95</u>	<u>2,012</u>

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3,319</u>	<u>52,56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運輸設備停車處所及倉儲用地，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九年，倉儲用地則為三至十二年。

(十三)營業租賃出租人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以固定或浮動租賃給付出租散裝船舶。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3.12.31</u>	<u>112.12.31</u>
低於一年	\$ 2,315,364	2,107,544
一至五年	1,254,333	790,206
五年以上	<u>-</u>	<u>892</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u>3,569,697</u>	<u>2,898,642</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523	123,9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0,212)</u>	<u>(114,848)</u>
淨確定福利餘額	<u>\$ (689)</u>	<u>9,07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726)	(2,0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037</u>	<u>11,072</u>
	<u>\$ (689)</u>	<u>9,07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0,212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3,918	131,7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976)	(13,86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006	3,4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575</u>	<u>2,59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9,523</u>	<u>123,918</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4,848	123,34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58	2,73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976)	(13,86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72	1,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11,010</u>	<u>832</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0,212</u>	<u>114,84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26	1,513
利息成本	1,580	1,89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472)</u>	<u>(1,793)</u>
	<u>\$ 1,534</u>	<u>1,619</u>
營業成本	\$ 1,424	1,346
營業費用	<u>110</u>	<u>273</u>
	<u>\$ 1,534</u>	<u>1,619</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7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0%~3.000%	1.000%~3.0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4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73~7.75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3)	1,42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404	(1,323)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50)	1,69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673	(1,58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938仟元及12,709仟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16仟元及1,274仟元。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9,677	113,6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83	(4,937)
所得稅費用	\$ 44,460	108,695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1,887</u>	<u>(35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	\$ <u>1,054,881</u>	<u>432,56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0,976	86,51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6,024)	(11,818)
國外子公司股利收入	33,904	37,98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影響數	(9,601)	(4,22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	(157)
未分配盈餘	4,837	39,375
證券交易所停徵	(28,906)	-
國內免稅投資(利得)損失	432	(41,1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u>(1,158)</u>	<u>2,212</u>
	\$ <u><u>44,460</u></u>	<u><u>108,695</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 <u>12,791,675</u>	<u>10,524,95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2,558,335</u>	<u>2,104,991</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2
課稅損失	<u>9,421</u>	<u>10,265</u>
	\$ <u><u>9,421</u></u>	<u><u>10,267</u></u>

合併公司評估部份所得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金 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航偉旅行社：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 2,80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97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2,05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55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99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29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96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1,086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461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15,191</u>	
航偉汽車：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 9,30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22,464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31,770</u>	
貿華投資：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 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46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4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45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145</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權益法認列			合 計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0,487	438,368	8,888	607,743
借記/(貸記)損益	-	-	7,084	7,08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87</u>	<u>438,368</u>	<u>15,972</u>	<u>614,82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0,487	438,368	16,657	615,512
借記/(貸記)損益	-	-	(7,769)	(7,7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87</u>	<u>438,368</u>	<u>8,888</u>	<u>607,743</u>
		確 定		
		福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268	6,174	9,442
(借記)/貸記損益		(66)	2,367	2,30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887)	-	(1,8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5</u>	<u>8,541</u>	<u>9,85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41	8,782	11,923
(借記)/貸記損益		(224)	(2,608)	(2,83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51	-	35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8</u>	<u>6,174</u>	<u>9,44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4.全球最低稅負

合併公司營運所在之英國已頒布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之新稅法。惟合併公司之英國子公司未符合全球最低稅負範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仟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97,485仟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10,908</u>	<u>10,908</u>
	<u>\$ 53,411</u>	<u>53,411</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股利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359,487仟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股東股利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u>197,485</u>	<u>430,51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金	\$ 2.10	<u>414,718</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u>	<u>合計</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0,995)	313,651	92,656
合併公司	793,073	133,818	926,891
關聯企業	<u>31,173</u>	<u>-</u>	<u>31,17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03,251</u>	<u>447,469</u>	<u>1,050,72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6,492)	263,360	46,868
合併公司	(4,312)	50,291	45,979
關聯企業	<u>(191)</u>	<u>-</u>	<u>(19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20,995)</u>	<u>313,651</u>	<u>92,656</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12,798	328,32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97,485	197,485

(3)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5.13	1.6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012,798	328,32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97,485	197,48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71	1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97,756	197,601

(3)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5.12	1.66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陸運及 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423,071	459,555	82,927	1,965,553
美 洲	-	446,628	-	446,628
歐 洲	-	1,821,867	-	1,821,867
大 洋 洲	-	403,784	-	403,784
	<u>\$ 1,423,071</u>	<u>3,131,834</u>	<u>82,927</u>	<u>4,637,832</u>
	112年度			
	陸運及 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567,155	128,271	65,859	1,761,285
美 洲	-	297,788	-	297,788
歐 洲	-	1,408,382	-	1,408,382
大 洋 洲	-	547,437	-	547,437
	<u>\$ 1,567,155</u>	<u>2,381,878</u>	<u>65,859</u>	<u>4,014,892</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52,759	275,036	294,986
減：備抵損失	(203)	(313)	(394)
合 計	<u>\$ 252,556</u>	<u>274,723</u>	<u>294,592</u>
合約負債	<u>\$ 109,117</u>	<u>42,014</u>	<u>57,68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2,014仟元及57,680仟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借款	\$ 476,314	333,226
應付公司債	32,706	32,706
租賃負債	<u>1,995</u>	<u>2,012</u>
	<u>\$ 511,015</u>	<u>367,944</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15仟元及3,869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415仟元及3,869仟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69仟元及8,077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69仟元及8,077仟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674,150仟元及6,424,534仟元。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34%及28%。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質押資產-定期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衡量結果無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89,778	(2,936,844)	(2,936,844)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15,553	(9,121,375)	(1,328,021)	(1,457,471)	(6,335,8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0,151	(170,151)	(170,151)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5,201	(139,512)	(37,709)	(35,463)	(66,34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500,000	(2,510,669)	(2,510,669)	-	-
其他應付款	196,185	(196,185)	(196,185)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16	(3,616)	(1,344)	(235)	(2,037)
	<u>\$ 13,010,484</u>	<u>(15,078,352)</u>	<u>(7,180,923)</u>	<u>(1,493,169)</u>	<u>(6,404,260)</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19,696	(3,064,996)	(3,064,996)	-	-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93,264	(6,291,969)	(1,039,154)	(993,302)	(4,259,5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767	(174,767)	(174,767)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1,100	(166,431)	(52,839)	(24,749)	(88,843)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2,526,869)	(16,200)	(10,669)	(2,500,000)
其他應付款	157,122	(120,330)	(120,330)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34	(3,834)	(832)	(937)	(2,065)
	<u>\$ 11,009,783</u>	<u>(12,349,196)</u>	<u>(4,469,118)</u>	<u>(1,029,657)</u>	<u>(6,850,421)</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1,297	美金/台幣 =32.79	698,329	12,901	美金/台幣 =30.71	396,19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3年度	112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4,916	19,810
貶值5%	(34,916)	(19,810)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05,241	390,385
金融負債	(10,005,331)	(7,313,264)
	<u>\$ (9,600,090)</u>	<u>(6,922,879)</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增加1碼	\$ (24,000)	(17,307)
減少1碼	24,000	17,307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運價協議	\$ 8,283	-	8,283	-	8,28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88,005	88,005	-	-	88,00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81	-	-	11,881	11,881
	<u>108,16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743,247	743,247	-	-	743,2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60,635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6,19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52,556	-	-	-	-
其他應收款	6,803	-	-	-	-
存出保證金	7,714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128,836	-	-	-	-
	<u>4,822,734</u>				
合計	\$ 5,67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89,77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115,55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0,151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5,201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其他應付款	196,185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16	-	-	-	-
合計	\$ 13,010,484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利率選擇合約	\$ 19	-	19	-	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584,509	584,509	-	-	584,50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	<u>22,453</u>	-	-	22,453	22,453
	<u>606,98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1,253,522</u>	1,253,522	-	-	1,253,5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6,557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52,26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274,723	-	-	-	-
其他應收款	12,810	-	-	-	-
存出保證金	8,094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u>269,579</u>	-	-	-	-
	<u>4,564,031</u>				
合計	\$ <u>6,424,53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19,69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993,26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4,767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1,100	-	-	-	-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其他應付款	157,122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3,835</u>	-	-	-	-
合計	\$ <u>11,009,784</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間皆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453
減資退回股款	(2,92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6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8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537
減資退回股款	(2,92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9,84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53</u>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交易之計價貨幣以其功能性貨幣為主。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合併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司債投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負債總計	\$ 13,763,831	11,764,285
資產總計	27,412,401	23,413,668
負債比例	51 %	51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未改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其他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3,019,696	(129,918)	-	-	2,889,778
長期借款	4,993,264	1,748,124	-	374,165	7,115,553
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	2,500,000	-	-	-	2,500,000
租賃負債	161,100	(51,324)	25,425	-	135,20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834	(218)	-	-	3,6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0,677,894</u>	<u>1,566,664</u>	<u>25,425</u>	<u>374,165</u>	<u>12,644,148</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其他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1,899,486	1,120,210	-	-	3,019,696
長期借款	3,132,199	1,890,190	-	(29,125)	4,993,264
應付公司債(一年內到期)	2,500,000	-	-	-	2,500,000
租賃負債	171,203	(50,557)	40,454	-	161,1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01	(166)	-	-	3,83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06,889</u>	<u>2,959,677</u>	<u>40,454</u>	<u>(29,125)</u>	<u>10,677,8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投資)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貿聯企業)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貿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貿聯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航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航偉開發)	貿聯企業之子公司
香港偉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物流及代理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 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	30,622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勞務之價格係依成本加成一定比率，授信期間為關係人收取帳款後即支付予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9,259	6,857
其他關係人	8,895	8,604
	\$ 18,154	15,461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分別簽訂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至一一八年二月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一一三年二月之服務合約，服務費用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出售土地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	1,730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485	62,523
退職後福利	1,113	959
	\$ 74,598	63,48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股票	應付商業本票、短期借款 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29,240	540,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899,336	899,336
運輸及其他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10,890,931	10,793,3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113,944	254,5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 及質押定存單)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貨櫃 場保證金、短期銀行借 款擔保、交易履約及海 關保證	22,606	23,094
		<u>\$ 11,956,057</u>	<u>12,510,7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均為2,516,200仟元。
-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一一八年四月。
- (三)合併公司為擴展營業規模與造船公司簽訂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及海岬型散裝貨輪船造船選擇權協議，其相關資訊如下：

購買人	簽約日	總價款	交船日	已支付價款
CEXL	113.8.26	\$ 2,517,888 (USD76,800仟元)	115.8(註1)	503,578 (USD15,360仟元)
CEXP	113.8.26	2,517,888 (USD76,800仟元)	115.11(註1)	503,578 (USD15,360仟元)
CMTI	113.8.26	(註3)	(註3)	-
CMTI	113.8.26	(註3)	(註3)	-

(註1)係建造船舶合約預計交船日。

(註2)總價款及已支付價款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簽訂造船協議，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簽訂正式造船合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1,000仟元，發行總面額不超過4,000,000仟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執行兩艘造船協議，並授權另行簽訂造船合約。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7,944	258,995	856,939	549,923	228,474	778,397
勞健保費用	12,727	20,153	32,880	12,846	20,989	33,835
退休金費用	5,972	10,116	16,088	5,925	9,677	15,6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407	6,608	43,015	30,714	5,830	36,544
折舊費用	1,338,131	27,970	1,366,101	1,142,348	29,338	1,171,686
攤銷費用	266	2,963	3,229	17	2,971	2,9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1	CMTHK	CP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249,822	249,822	249,822	- %	2	-	營業週轉	-	-	-	-	10,468,880	10,468,880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	CTU	"	是	398,338	398,338	398,338	-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TD	"	是	372,110	372,110	372,110	-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PC	"	是	229,495	-	-	-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HM	"	是	365,881	234,741	234,741	-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HN	"	是	163,925	163,925	163,925	-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PG	"	是	327,850	327,850	327,850	-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FR	"	是	81,963	81,963	81,963	2.00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VTR	"	是	229,495	229,495	229,495	2.00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PS	"	是	65,570	65,570	65,570	-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MTUK	"	是	7,212,700	6,616,013	6,616,013	-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CMP	"	是	229,495	229,495	229,495	2.00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ACE	"	是	229,495	-	-	2.00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VST	"	是	229,495	-	-	2.00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IM	"	是	983,550	983,550	983,550	-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1	"	CMTI	"	是	170,482	170,482	170,482	- %	2	-	"	-	-	-	-	10,468,880	10,468,880	"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2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	是	20,000	20,000	-	- %	1	128,984	"	-		-	128,984	241,273	"
2	"	本公司	"	是	85,000	85,000	85,000	1.20 %	1	480,856	"	-		-	241,273	241,273	"
3	CIM	CMTHK	"	是	32,785	-	-	- %	2	-	"	-		-	59,328	59,328	"
4	CMTS	CVST	"	是	206,546	-	-	2.00 %	2	-	"	-		-	138,509	138,509	"
4	"	CACE	"	是	206,546	-	-	2.00 %	2	-	"	-		-	138,509	138,509	"
4	"	CFR	"	是	55,735	55,735	55,735	2.00 %	2	-	"	-		-	138,509	138,509	"
5	CPD	CMTUK	"	是	118,026	118,026	118,026	-	2	-	"	-		-	975,988	975,988	"

註1：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40%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註2及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PN	孫公司	20,442,052	293,671	-	-	-	- %	20,442,052	Y	N	N
0	"	CFR	孫公司	20,442,052	340,035	242,882	242,882	-	1.78 %	20,442,052	Y	N	N
0	"	CACE	孫公司	20,442,052	2,065,455	-	-	-	- %	20,442,052	Y	N	N
0	"	CVST	孫公司	20,442,052	2,065,455	-	-	-	- %	20,442,052	Y	N	N
1	CMTHK	CEP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4,688,805	546,305	469,050	469,050	-	3.44 %	104,688,805	N	N	N
1	"	CHN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4,688,805	564,230	492,759	492,759	-	3.62 %	104,688,805	N	N	N
1	"	CTU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4,688,805	295,065	196,710	196,710	-	1.44 %	104,688,805	N	N	N
1	"	C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4,688,805	344,243	245,888	245,888	-	1.80 %	104,688,805	N	N	N
1	"	本公司	母公司	104,688,805	4,262	4,262	4,262	-	0.03 %	104,688,805	N	Y	N
2	CMTUK	CHM	子公司	23,866,749	364,508	309,210	309,210	-	2.27 %	23,866,749	N	N	N
2	"	CVTR	子公司	23,866,749	1,292,385	1,193,374	1,193,374	-	8.76 %	23,866,749	N	N	N
2	"	CCMP	子公司	23,866,749	1,291,073	1,192,063	1,192,063	-	8.75 %	23,866,749	N	N	N
2	"	CACE	子公司	23,866,749	1,445,819	1,392,552	1,392,552	-	10.22 %	23,866,749	N	N	N
2	"	CVST	子公司	23,866,749	1,445,819	1,381,068	1,381,068	-	10.13 %	23,866,749	N	N	N
2	"	CEXL	子公司	23,866,749	755,366	755,366	755,366	-	5.54 %	23,866,749	N	N	N
2	"	CEXP	子公司	23,866,749	755,366	755,366	755,366	-	5.54 %	23,866,749	N	N	N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2：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00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CMT HK股權之母公司或CMT HK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000%為限。(2)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其餘不得超過CMT HK淨值百分之十。

註3：CMT U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UK淨值100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CMT UK股權之母公司或CMT UK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UK淨值1000%為限。(2)直接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UK淨值之30%為限，其餘不得超過CMT UK淨值百分之十。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7	11,881	2.78 %	11,881	2.78 %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	185,760	3.64 %	185,760	3.78 %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6	557,487	10.92 %	557,487	16.03 %	
CMTHK	JP Morgan Liquidity 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4	88,005	- %	88,00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其 他		期 末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CMTHK	JP Morgan Liquidity 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274	192,540	10,150	326,069 (註2)	14,150	454,569 (註2)	454,569 (註2)	-	410 (註4)	23,965 (註1)	2,684	88,005	
CMTUK	China Ace Shipp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0,000	327,850 (註3)	10,150	326,069	-	-	-	-	-	(5,341) (註5)	20,150	648,578 (註3)	
CMTUK	China Vista Shipp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0,000	327,850 (註3)	10,150	326,069	-	-	-	-	-	17,642 (註5)	20,150	671,561 (註3)	
CMTUK	China Excel Shipp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6,000	514,000	-	-	-	-	-	14,343 (註5)	16,000	528,343 (註3)	
CMTUK	China Expedite Shipping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16,000	514,000	-	-	-	-	-	14,353 (註5)	16,000	528,353 (註3)	
貿華投資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26	20,875	-	-	-	-	7,918 (註5)	758,882 (註6)	8,144	779,757	
本公司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30,000	373,182	33,300 (註7)	300,000	-	-	-	-	-	139,010 (註8)	63,300	812,192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UK)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1	803,925	20	633,760	-	-	-	-	-	948,990 (註8)	41	2,386,675	

註1：係依報導日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股利收入。

註2：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依每月淨值配發之股利，且該股利將同時轉換為股數。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六日將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

註6：包含原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47,463仟元、本期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14,856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437)仟元。

註7：包含取得股票股利之股數。

註8：包含兌換差額、投資損益及其他。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463,704	97 %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	(256,745)	(100) %	註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463,704)	(48) %	"	-	-	256,745	72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MTHK	C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372,110	註1	-		-	-	註2
"	CTU	最終母公司相同	398,338	"	-		-	-	"
"	CHM	最終母公司相同	234,741	"	-		-	-	"
"	CHN	最終母公司相同	163,925	"	-		-	-	"
"	CPG	最終母公司相同	327,850	"	-		-	-	"
"	CPN	最終母公司相同	249,822	"	-		-	-	"
"	CIM	最終母公司相同	983,550	"	-		-	-	"
"	CVTR	最終母公司相同	229,495	"	-		-	-	"
"	CCMP	最終母公司相同	229,495	"	-		-	-	"
"	CMTUK	兄弟公司	6,616,013	"	-		-	-	"
"	CMTI	兄弟公司	170,482	"	-		-	-	"
CPD	CMTUK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8,026	"	-		-	-	"
偉聯運輸	本公司	母公司	256,745	2.50	-		170,674	-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故無週轉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63,704	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10.00 %
1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6,745	-	0.94 %
2	CMTHK	CTD	4	應收款項	372,110	-	1.36 %
2	"	CTU	4	"	398,338	-	1.45 %
2	"	CHM	4	"	234,741	-	0.86 %
2	"	CHN	4	"	163,925	-	0.60 %
2	"	CPG	4	"	327,850	-	1.20 %
2	"	CPN	4	"	249,822	-	0.91 %
2	"	CMTI	4	"	170,482	-	0.62 %
2	"	CVTR	4	"	229,495	-	0.84 %
2	"	CCMP	4	"	229,495	-	0.84 %
2	"	CMTUK	3	"	6,616,013	-	24.14 %
3	鴻運	偉聯運輸	5	營業收入	129,683	-	2.80 %
4	買盛	"	5	營業收入	122,044	-	2.6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子公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備註	
本公司	CMT HK	香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10,468,880	100%	11,443	11,443	註一、註四	
"	CMTI	新加坡	"	27,872	585,272	1,000	100%	98,804	100%	7,929	7,929	"	
"	CMTUK	英國	"	1,263,040	629,280	41	100%	2,386,675	100%	855,025	855,025	"	
"	中航物流	台灣	倉儲管理	743,058	743,058	24,550	100%	1,179,156	100%	81,008	81,008	"	
"	貿華投資	"	投資	600,000	300,000	63,300	100%	812,192	100%	59,835	59,835	"	
"	富望投資	"	"	250,000	400,000	25,000	100%	803,634	100%	48,450	48,450	"	
"	貿新投資	"	"	251,300	271,300	35,130	100%	510,151	100%	62,844	62,844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03,182	100%	4,818	4,818	"	
"	航偉旅行社	"	旅行社	20,000	20,000	2,000	100%	2,930	100%	85	85	"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601,200	601,200	61,623	12%	695,663	12%	286,154	34,338	註二	
"	航偉汽車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	104,880	202,880	112,000	70%	47,918	70%	1,948	(5,553)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貨櫃運輸	75,000	75,000	7,500	71.43%	86,796	71.43%	5,343	3,816	"	
"	貿華通運	"	"	78,750	78,750	7,875	72.41%	95,377	72.41%	3,926	2,843	"	
"	貿盛運輸	"	"	107,100	107,100	10,710	78.12%	119,924	78.12%	7,278	5,685	"	
CMT HK	CPS	香港	船務運輸	65,570	65,570	2,000	100%	74,672	100%	4,150	已由CMT HK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三、註四	
"	CHT	"	船務租僱	328	328	10	100%	6,301	100%	161	"	"	
"	CHI	"	投資	328	328	0.1	100%	(1,054)	100%	(92)	"	"	
"	CIM	"	投資管理	-	32,785	-	100%	-	100%	-	"	"	
CMTI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185,065	611,270	5,425	100%	138,509	100%	2,489	已由CMTI認列投資損益	"	
CMTUK	CPG	香港	船務運輸	196,710	196,710	6,000	100%	173,182	100%	8,957	已由CMTUK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三、註四	
"	CPC	"	"	180,318	180,318	5,500	100%	182,255	100%	359,499	"	"	
"	CPN	"	"	786,840	786,840	240	100%	821,761	100%	102,611	"	"	
"	CPD	"	"	983,550	983,550	300	100%	975,988	100%	20,884	"	"	
"	CTD	"	"	426,205	426,205	13,000	100%	440,163	100%	30,247	"	"	
"	CTU	"	"	426,205	426,205	13,000	100%	412,747	100%	4,466	"	"	
"	CHM	"	"	491,775	491,775	150	100%	489,897	100%	48,529	"	"	
"	CHN	"	"	491,775	491,775	150	100%	489,052	100%	108,280	"	"	
"	CIM	"	投資管理	33,199	-	10	100%	59,328	100%	25,602	"	"	
"	CFR	新加坡	船務運輸	754,055	754,055	29,900	100%	703,670	100%	532	"	"	
"	CEP	"	"	757,334	757,334	23,100	100%	743,860	100%	29,254	"	"	
"	CCMP	"	"	416,370	416,370	12,700	100%	403,633	100%	13,224	"	"	
"	CVTR	"	"	413,091	413,091	12,600	100%	404,678	100%	19,631	"	"	
"	CACE	"	"	660,618	327,850	20,150	100%	648,578	100%	10,872	"	"	
"	CVST	"	"	660,618	327,850	20,150	100%	671,561	100%	59,377	"	"	
"	CEXL	"	"	524,560	-	16,000	100%	528,343	100%	3,707	"	"	
"	CEXP	"	"	524,560	-	16,000	100%	528,353	100%	3,717	-	"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台灣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95,251	100%	742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28.57%	34,716	28.57%	5,343	1,527	"	
"	貿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27.59%	36,342	27.59%	3,926	1,083	"	
"	貿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21.88%	33,589	21.88%	7,278	1,593	"	
"	先鋒運輸	"	"	30,000	30,000	3,000	100%	28,548	100%	831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	
貿華投資	中菲行	"	海空運承攬	768,338	-	8,144	5.70%	779,757	5.70%	954,807	14,856	註二、註五	
富望投資	"	"	"	161,903	-	1,715	1.20%	164,336	1.20%	954,807	3,157	"	
貿新投資	"	"	"	284,980	-	3,019	2.11%	289,247	2.11%	954,807	5,537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始對中菲行具重大影響力，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685,475	40.35 %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604,522	27.6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與海運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係經營國內貨櫃運輸、倉儲及代理等相關業務，海運部門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運輸相關業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服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營運部門稅前營業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做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外部客戶	\$ 1,423,071	3,131,834	82,927	-	4,637,832
部門間	-	-	-	-	-
	<u>\$ 1,423,071</u>	<u>3,131,834</u>	<u>82,927</u>	<u>-</u>	<u>4,637,832</u>
部門營業損益	<u>\$ 158,633</u>	<u>729,671</u>	<u>(38,125)</u>	<u>(157,091)</u>	<u>693,088</u>
部門總資產					<u>\$ 27,412,401</u>
	112年度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外部客戶	\$ 1,567,155	2,381,878	65,859	-	4,014,892
部門間	-	-	-	-	-
	<u>\$ 1,567,155</u>	<u>2,381,878</u>	<u>65,859</u>	<u>-</u>	<u>4,014,892</u>
部門營業損益	<u>\$ 225,585</u>	<u>323,728</u>	<u>(38,169)</u>	<u>(136,870)</u>	<u>374,274</u>
部門總資產					<u>\$ 23,413,668</u>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合併公司產業別資訊與應報導部門資訊相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亞 洲	\$ 1,965,553	1,761,285
美 洲	446,628	297,788
歐 洲	1,821,867	1,408,382
大 洋 洲	403,784	547,437
	<u>\$ 4,637,832</u>	<u>4,014,892</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2,516,654	2,502,427
新 加 坡	41,557	40,049
英 國	17,011,837	13,624,035
	<u>\$ 19,570,048</u>	<u>16,166,51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3.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歸屬部門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S客戶	海 運	\$ 962,839	21	736,270	16
R客戶	海 運	621,423	13	421,822	9
F客戶	海 運	402,654	8	527,226	12
		<u>\$ 1,986,916</u>	<u>42</u>	<u>1,685,318</u>	<u>37</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752 號

會員姓名：(1) 區耀軍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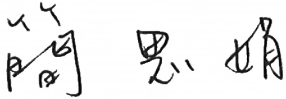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43778070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